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市〔2015〕32号

省文化厅转发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办理程序和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现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办理程序和工作指引〉的通知》（办市发〔2015〕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

1. 负责审批的相关人员要尽快熟悉掌握办理程序，并能为申报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等提供必要的行政指导；

2. 要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在审批过程中，严格审验演职人员的有效证明，严把准入关，防止外国演职人员在粤非法从事营业性演出；

3.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核发《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同时，还要按照粤文市〔2014〕230号文的要求，在项目审批完成后5日内，通过文化部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公示系统上报并公示信息。

4. 要在演出批准文书中专门标注：“请严格遵照国务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觉办理签证及演出备案手续”，以督促来粤外国演职人员及时办理签证等相关手续。

二、要及时更新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办事指南的内容，其中，涉外营业性演出基本信息电子登记表可通过 <http://114.255.59.60:8080/credirt/notice/index> 下载。

三、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厅文化市场与产业处反映（联系人：李健、高桦，电话：020-37803379、37803369，传真：020-37803355）。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办理程序和工作指引》的通知
(办市发〔2015〕1号)



文化部办公厅文件

办市发〔2015〕1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办理程序和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文化部联合制定的《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现将《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办理程序和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办理程序和工作指引

一、办理程序

(一)演出举办单位到首演地负责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的文化行政部门提交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申请;为提高审批效率,演出举办单位除提供纸质申请外,还需要提供涉外营业性演出基本信息电子登记表,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剧(节)目信息、场次信息。电子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114.255.59.60:8080/credit/notice/index>;

(二)文化行政部门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行政审批决定。批准的,出具批准文书,外国演员来华工作时间不超过90日的,文化行政部门还应当一并出具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以下简称工作证明)。批准文书和工作证明相关信息应当在5日内填报到文化部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信息公示系统,该公示系统信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共享;

(三)演出举办单位到注册地或者首演地所在的省级政府外事部门办理邀请确认函,若批准文书或工作证明上的演出地不包括演出举办单位注册地,则到首演地所在的省级政府外事部门办理;

(四)外国演员应当在工作证明上注明的起始工作日期前到申请驻外签证机关申请Z字签证,逾期,中国驻外签证机关将不

予受理；

（五）外国演员工作时间不超过 30 日的，免办居留许可，工作时间超过 30 日的（不超过 90 日的），入境后 30 日内到演出举办单位注册地或首演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许可。

二、涉外营业性演出批准文书注意事项

（一）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外国演员出入境的实际情况，决定发放批准文书的张数；

（二）正文注明“涉外营业性演出”字样，方便外交、公安部门办理相关审核手续；

（三）正文列明演出人数、主要国家（地区）、在中国内地演出时间、在本行政区域演出时间、批复时间；

（四）附件列明演员名单，包括姓名、国籍、护照号；

（五）附件列明演出剧（节）目。

三、工作证明注意事项

（一）限于外国演员在内地工作时间不超过 90 日的申请；

（二）涉外营业性演出批准文书可以对应多张或者多份工作证明。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外国演员出入境的实际情况，决定发放工作证明的张数或份数；

（三）工作证明正面为中文，背面为英文，中文页面加盖负责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的文化行政部门公章，英文页面不盖章；

（四）工作证明应当进行编码管理。编码规则为，行政区号

(6位)+年份(4位)+审批编号(6位),共16位数字;

(五)工作证明中的工作时间应当与批准文书中在中国内地演出时间相对应;工作地点填写已经确定的演出地点;未确定具体演出地点的不予填写,演出举办单位可以申请增加演出地,并在增加演出地的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备案,备案单位为其发放新的工作证明;

(六)备案单位应进入公示系统查看工作证明是否过期,若已经过期或将在演出期间过期,应重新发放工作证明。

四、职责分工

(一)文化行政部门对批准文书中列明的本行政区域内规定时间的涉外演出活动负监管责任,到其他地区巡演的,由负责巡演备案的文化行政部门负监管责任;

(二)外国演员获得停留期为000,3个月内有效、1次入境的Z字签证后,未在入境后30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许可的,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

(三)外国演员不依照工作证明标注的时间地点和工作性质工作,公安机关将按非法就业依法查处。

五、办理程序示例

(一)外国演员工作时间不超过30日

案由:A公司是北京市一家有涉外演出经纪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拟邀请美国演员Jack于2015年1月15日至20日(共6日)

在浙江省杭州市、上海市闵行区、江苏省南京市巡回演出，其中，浙江为1月15日、16日，上海为17日、18日，江苏为19日、20日。

步骤一：A公司在首次演出前20日向浙江省文化厅提出申请，浙江省文化厅审核通过后，发放批准文书和工作证明。

步骤二：A公司到浙江省政府外事部门办理邀请确认函。A公司获得邀请确认函后，将批准文书、工作证明、邀请确认函发给美国演员 Jack。

步骤三：美国演员 Jack 到中国驻美国使馆或中国驻其他国家使领馆申请 Z 字签证。中国驻外使领馆审核通过后，为 Jack 发放 Z 字签证，允许在华停留 30 日，3 个月内有效，1 次入境。停留期从入境日起算。

步骤四：A公司应当在演出前5日分别向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和江苏省文化厅提出增加演出地的备案申请，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和江苏省文化厅审核后，发放备案文书。如果浙江省文化厅发放的工作证明中未列明上海市和江苏省，或已经过期，或将在上海市或江苏省演出时过期，上海市或江苏省文化行政部门还应当发放工作证明。

步骤五：美国演员 Jack 应在入境后 30 日停留期期满前出境。

(二) 演员工作时间超过 30 日但不超过 90 日

案由：A公司是北京市一家有涉外演出经纪资格的演出经纪

机构，拟邀请美国演员 Jack 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6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海市闵行区、江苏省南京市巡回演出，其中，浙江为 1 月 15 日至 20 日，上海为 1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江苏为 3 月 1 日至 15 日。

步骤一：A 公司在首次演出前 20 日向浙江省文化厅提出申请，浙江省文化厅审核通过后，发放批准文书和工作证明。

步骤二：A 公司到浙江省政府外事部门办理邀请确认函。A 公司获得邀请确认函后，将批准文书、工作证明、邀请确认函发给美国演员 Jack。

步骤三：美国演员 Jack 至中国驻美国使馆或中国驻其他国家使领馆申请 Z 字签证，中国驻外使领馆审核后，发放 Z 字签证。签证注明：3 个月内有效，1 次入境，入境后 30 日内办理居留许可。

步骤四：美国演员 Jack 入境后到北京市或浙江省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许可，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发放居留证件，有效期 3 个月。

步骤五：A 公司应当在演出前 5 日分别向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和江苏省文化厅提出增加演出地的备案申请，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和江苏省文化厅审核后，发放备案文书。如果浙江省文化厅发放的工作证明中未列明上海市和江苏省，或已经过期，或将在上海市或江苏省演出时过期，上海市或江苏省文化

行政部门还应当发放工作证明。

步骤六：美国演员 Jack 完成演出后，在居留证件有效期满前出境。

（三）文化行政部门发放多张或多份工作证明

案由一：A 公司提交的演出计划中列明：美国演员 Jack 拟在美国申请 Z 字签证，英国演员 Green 拟在英国申请 Z 字签证，则文化行政部门应出具 2 张工作证明（编号相同）。

案由二：A 公司提交的演出计划中列明：美国演员 Jack 的演出计划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0 日在北京演出，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在香港演出，2015 年 3 月 1 日至 30 日在上海演出。则文化行政部门应出具 2 份工作证明，工作期限分别注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0 日、2015 年 3 月 1 日至 30 日，并提醒外国演员再次入境时重新办理 Z 字签证。

六、批准文书及工作证明示例

(一) 批准文书 (供参考)

浙江省文化厅

XXX (2015) 1 号

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同意美国演员 Jack 到浙江省杭州市等地演出的批复

A 公司:

本厅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涉外营业性演出申请。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同意美国演员 Jack 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 日在中国内地从事涉外营业性演出, 其中 1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演出。

请持批准文书及相关材料到其他演出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此复。

附件: 1. 演员名单
2. 演出剧 (节) 目

浙江省文化厅 (盖章)

2015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演员名单

	姓 名	国 籍	护 照 号
1	Jack	美国	XXXXX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2

演出剧（节）目

序号	曲目
1	XXXX
2	XXXX
3	XXXX
4	XXXX
5	XXXX
6	XXXX

(二) 工作证明 (请按此格式填写)

正面

工作证明编号: 3300002015000001

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

现批准, 美国(国籍) Jack 先生/女士(护照号码: XXXXXXXX) 等(1)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营业性演出工作, 期限从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20日。工作期限6日。

就业许可证书编码(批准文书文号): XXX [2015] 1号

工作地点:

- 一、浙江 省(自治区、直辖市) 杭州 市(区)。
- 二、上海 省(自治区、直辖市) 闵行 市(区)。
- 三、江苏 省(自治区、直辖市) 南京 市(区)。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附: 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人员名单

浙江省文化厅

2015年1月4日

背面

No. 3300002015000001

APPROVAL OF SHORT-TERM EMPLOYMENT
FOR FOREIGNERS WORKING IN P.R.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Ms. Jack (Passport No. XXXXXXX) of USA (Nationality) and others have been approved to work as commercial performance for 6 days, from 20150115(date) to 20150120(date).

ALIEN EMPLOYMENT LICENSE NO. XXXXXXX

Place of work:

1. Zhejiang (province);
2. Shanghai (province);
3. Jiangsu (province);
4. (province);
5. (province);

Annex. Name List of the Foreigners for Short-term Employment

Issued by (Seal)

20150104

正面

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人员名单

	姓 名	国 籍	护 照 号
1	Jack	美国	XXXX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背面

NAME LIST OF THE FOREIGNERS FOR SHORT-TERM EMPLOYMENT

	NAME	NATIONALITY	PASSPORT NO.
1	Jack	USA	XXXX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抄送：本部：市场司、外联局。

文化部办公厅

2015年1月12日印发

初校：刘 剑 终校：张维冠